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金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瀚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瀚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可預見」更正為「預見」。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更正為「仍基於縱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下午1時58分許」更正為「下午2時許」。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基於」前補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曾瀚生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

01 下：

-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0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法第339條
12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犯罪即詐
14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而依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已由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17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1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24 (3)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就洗錢犯行已坦認不諱，於本案經檢察
25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
26 且無犯罪所得，則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應減輕其
28 刑。準此，倘依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9 1月至5年，如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30 3月至5年未滿，是經整體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有期徒刑之
31 最高度較短之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但書之規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3 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04 (二)罪名：

05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7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08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09 告提供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0 號帳戶，及其女曾○華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罪者
12 得以持之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
13 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再由該
14 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係對
15 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本案犯罪，
17 參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18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三)罪數關係：

22 1.被告先後交付上開2帳戶予相同詐欺集團成員之舉，係基於
23 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種法益，
2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5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6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
27 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應
28 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9 2.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向如附
30 表所示之4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告以一
31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幫助洗錢
02 罪。

03 (四)刑之減輕：

04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6 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就幫助洗錢犯行業已坦認不諱，於
07 本院判決前復無否認犯罪之表示，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揭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
09 規定遞減之。

10 (五)量刑部分：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
12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
13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1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
15 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16 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17 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
18 度，及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兼
19 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
20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3 三、沒收之說明：

24 (一)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交付詐欺犯罪者，助其遂行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前揭金融卡屬被
26 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為無疑。惟前揭物品既
27 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
28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
29 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30 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31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

0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
04 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卷內既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
05 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
06 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7 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
08 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
09 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
10 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
11 徵之諭知，亦不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12 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問題，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魏瑜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4910號

11 被 告 曾瀚生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
13 3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曾瀚生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
19 用，足以幫助他人提領詐欺之犯罪所得並掩飾或隱匿該財產
20 犯罪所得之財物，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21 向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1時58分許、5月22
22 日晚間9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分別
23 將其名下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4 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其女兒曾○華(106年生、姓名
25 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26 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
28 式將其上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
29 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
30 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31 別聯繫如附表所示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如

01 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
 02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內，旋遭詐
 03 欺集團提領一空，使受理偵辦之檢警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
 04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始
 05 報警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吳嘉雯、李若綺、張瀨文、謝文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7 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瀚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供述與自白	(一)證明本案合庫帳戶為被告所 申辦、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 之女兒所有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有交付帳戶予不詳 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嘉雯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吳嘉雯於附表編號1 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附 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合庫 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嘉雯之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擷 圖	
4	告訴人李若綺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李若綺於附表編號2 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將附 表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合庫 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李若綺之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 紀錄、對話紀錄擷圖、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告訴人張瀨文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張瀨文於附表編號3 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將附 表編號3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郵局 帳戶之事實。
7	被害人張瀨文之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 銀行轉帳紀錄擷圖、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1

8	告訴人謝文豪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謝文豪於附表編號4
9	告訴人謝文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	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10	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一)證明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二)證明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有告訴人4人匯款如附表金額入帳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條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02 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詐騙告訴
04 人之財物，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0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6 斷。又被告分別交付上開合庫及郵局帳戶之行為，犯意有
07 別，行為互殊，請數罪併罰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檢察官 陳書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王沛元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1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嘉雯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1日上午10時許起，利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蝦皮線上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需有財力證明始能做線上買賣交易等語，致吳嘉雯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5月21日晚間 9時21分許	2萬9,988元	合庫帳戶
2	李若綺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1日晚間9時10分前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7-11賣貨便」，向告訴人佯稱販賣鞋子可要求開啟7-11賣貨便服務等語，致李若綺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5月21日晚間 9時21分許 113年5月21日晚間 9時26分許	4萬9,988元 1萬86元	合庫帳戶
3	張瀨文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3日晚間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POP CHILL 客服」，向告訴人佯稱認證時資料有誤始能更正資料等語，致張瀨文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5月23日晚間 7時48分許 113年5月23日晚間 7時49分許 113年5月24日凌晨 0時14分許	6萬9,646元 7萬9,123元 4萬9,977元 (不含手續費)	郵局帳戶
4	謝文豪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0日晚間8時許，利用社群軟體臉書帳號「星隕計畫」，向告訴人佯稱錯誤金流凍結等語，致謝文豪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5月24日凌晨 0時32分許	8萬3,501元	郵局帳戶